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0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72,497,2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6,273,940.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611,342.3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20,263,127.9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95,207,019.6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168,480,210.7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0,767,164.37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暂拟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72,497,2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6,273,940.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50,034,57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156,308,512.57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62,46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273,940.37	95,207,019.60	80,215,932.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527,611,342.35	461,187,200.35	411,193,958.44
研发投入（元）	282,616,689.59	250,691,450.03	130,804,832.69
营业收入（元）	2,014,351,498.22	1,608,896,942.40	1,324,311,071.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2,168,480,210.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2,070,767,164.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 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1,696,89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466,664,167.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281,696,89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元）	664,112,972.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	13.4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否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81,696,892.09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0.36%。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